

河南省新野县
工商税务志

一九八六年八月



编 写 说 明

《新野县工商税专业志》，力求按照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实事求是地进行编写。从一八四〇年开始，到一九八五年止。本着详今略古原则，贯通现代与当代、以当代为主、当代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重点。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指导，力求突出时代特点、专业特点和地方特点。努力反映工商税收的真实面貌，努力反映工商税收发展的客观规律，努力反映前人实践的经验教训，为后人服务、为现实工作服务，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四化服务。

全志内容分为四编：第一编，概述；第二编，（一九四八——一九八五年）工商税大事记；第三编，工商税志；第四编，附录。工商税志编写顺序：工商税税源，机构建置沿革，工商税制沿革，征收管理，工商税收的作用^{性作用}，监交利润，监察，税收计划、会计、统计，队伍建设，共九章、二十八节、七十五目。全志共写近十一万字。

《工商税专业志》资料来源：从一九八四年十月开始，查阅了清朝、民国、一九五九年编写的三种《新野县志》。县志记述工商税收的内容很少，工商税收变化很大，资料搜集较为困难。为了完成编写工商税专业志任务，张遂祥、李群本、樊文玲三位同志，分

别去北京图书馆、历史博物馆、河南省财政厅编辑室、河南省税务局编辑室、南阳地区税务局编辑室、县档案局、县志总编室、县税务局档案室，采访口碑和税务局各股以及郭清波同志提供的文件和数据等，广泛搜集资料。从一九八五年七月份开始，经过张遂祥同志综合整理，于一九八六年六月完成了全志的初稿（讨论稿）编写任务。

由于编者才疏学浅、水平较低，编写时间短，工作量大，缺乏经验，难免不出现差错和遗漏。恳请各方面领导和同志给予批评指正。

河南省新野县《工商税专业志》编辑室

一九八五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

## 第 一 编

概 述..... ( 1 )

## 第 二 编

工 商 税 大 事 记..... ( 5 )

## 第 三 编

工 商 税 志..... ( 87 )

第一章 工商税税源..... ( 87 )

第一节 晚清时期工商业与社会经济成分概况..... ( 87 )

(一) 地理和工商业..... ( 87 )

(二) 社会经济成分..... ( 88 )

第二节 民国时期的工商业与社会经济成分的变化..... ( 89 )

(一) 工商业的发展..... ( 89 )

(二) 经济成分变化..... ( 40 )

第三节 新中国工商业与社会经济成分发展变革..... ( 40 )

(一) 解放初期的工商业..... ( 40 )

(二) 经济成分的发展变革..... ( 41 )

第二章 机构建置沿革..... ( 47 )

第一节 晚清机构沿革..... ( 47 )

(一) 管理机构..... ( 47 )

(二) 征收机构..... (47)

第二节 民国机构沿革..... (47)

(一) 管理机构..... (47)

(二) 征收机构..... (47)

第三节 新中国机构变革..... (48)

(一) 管理机构及内设机构..... (48)

(二) 征收机构变革..... (49)

第三章 工商税制沿革..... (58)

第一节 晚清税制概况..... (58)

第二节 民国税制沿革概况..... (58)

第三节 新中国税制改革概况..... (54)

(一) 管理体制变革..... (54)

(二) 税收政策变革..... (58)

第四节 税种沿革..... (62)

(一) 商货税..... (62)

(二) 厘金税..... (62)

(三) 统税(货物统税)..... (63)

(四) 货物税..... (64)

(五) 商品流通税..... (70)

(六) 工商统一税..... (72)

(七) 工商税..... (77)

(八) 产品税..... (82)

(九) 商税..... (92)

(十) 当税..... (92)

(十一) 进出口货物税..... (92)

|      |            |       |
|------|------------|-------|
| (十二) | 营业税        | (93)  |
| (十三) | 工商业税       | (96)  |
| (十四) | 所得税        | (101) |
| (十五) | 调节税        | (106) |
| (十六) | 增值税        | (106) |
| (十七)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09) |
| (十八) | 建筑税        | (109) |
| (十九) | 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 | (109) |
| (二十) | 奖金税        | (109) |
| (廿一) | 盐税         | (110) |
| (廿二) | 牙税         | (110) |
| (廿三) | 交易税、牲畜交易税  | (111) |
| (廿四) | 印花税        | (112) |
| (廿五) | 屠宰税        | (113) |
| (廿六) | 文化娱乐税      | (114) |
| (廿七) | 车船使用牌照税    | (115) |
| (廿八) | 集市交易税      | (115) |

#### 第四章 征收管理 (117)

##### 第一节 旧中国征收管理概况 (117)

##### 第二节 新中国工商税征收管理体制的变革 (117)

- (一) 国营、集体企业的税收征管 (118)
- (二) 个体工商业户的征收管理 (122)
- (三) 农村工商税征收管理 (124)
- (四) 市场零星税的征收管理 (125)
- (五) 宣传税收政策 (126)

- (六) 发货票管理..... (127)
- (七) 严肃税收法制..... (129)
- (八) 开展纳税竞赛..... (130)
- (九) 税务专管员必须有过硬的本领..... (130)
- (十) 建立工作岗位责任制..... (133)

## 第五章 工商税收的性质及作用..... (136)

### 第一节 清末税收的性质及作用概况..... (136)

- (一) 赔款加重税收负担..... (136)
- (二) 抗税捐斗争..... (137)

### 第二节 民国税收的性质及作用概况..... (138)

- (一) 扰民的税收政策..... (139)
- (二) 侵吞税款..... (139)

### 第三节 新中国税收的性质及作用..... (140)

- (一) 积累资金作用..... (140)
- (二) 充分发挥税收的经济杠杆作用, 促进

生产的发展..... (142)

- (三) 反对偷漏税, 打击违法活动, 保护合

法经营的作用..... (149)

## 第六章 监交利润..... (155)

### 第一节 范围与机构变革..... (155)

### 第二节 监交制度..... (155)

- (一) 初审制度..... (155)
- (二) 及时报送报表制度..... (155)
- (三) 严格监督, 及时检查..... (156)

### 第三节 交库和弥补办法..... (156)

|                |       |
|----------------|-------|
| 第七章 监察         | (158) |
| 第一节 监察业务变化     | (158) |
| 第二节 监察的任务      | (158) |
| 第八章 税收计划、会计、统计 | (159) |
| 第一节 计划         | (159) |
| (一) 计划任务       | (159) |
| (二) 编制计划的原则    | (159) |
| (三) 编制计划的程序    | (160) |
| (四) 检查计划执行     | (160) |
| 第二节 会计         | (161) |
| (一) 会计任务       | (161) |
| (二) 会计制度       | (161) |
| (三) 经费与税务费的管理  | (162) |
| (四) 税收票证管理     | (164) |
| 第三节 统计         | (165) |
| (一) 统计任务       | (165) |
| (二) 统计报表       | (165) |
| (三) 统计资料       | (166) |
| 第四节 计、会、统百分赛   | (166) |
| 第九章 新中国税务队伍建设  | (167) |
| 第一节 思想政治工作     | (167) |
| 第二节 业务培训       | (171) |
| (一) 干部职工的任用变化  | (171) |
| (二) 培训方法       | (172) |
| 第三节 业务工作奖惩制度   | (173) |



第四节 开展劳动竞赛 ..... (174)

第 四 编

附 录 ..... (175)

一、 党群组织和编志工作 ..... (175)

二、 一九四八年至一九八五年分年分税收入完成情况统计表 (178)

三、 一九八五年底税务人员分类统计表 ..... (185)

四、 一九四七年分类分税税目税率表 ..... (193)

税收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凭借政权力量，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新野县工商税收历史很久。修编《新野县工商税志》，是从一八四〇年开始，到一九八五年止，本着“详今略古”的原则进行修编。因此，只概述清朝、民国、新中国三个时期新野县的工商税收概况。

清朝、中华民国时期，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全是私有制。清朝、民国政府都是腐败无能。对外，不抵抗帝国主义的侵略，投降帝国主义；对内镇压太平天国和中国共产党等爱国革命的人民。从一八四〇年鸦片战争开始，到中华民国在大陆的统治结束为止，战争就没有停止过。清朝、民国政府的经济来源，全靠政治权力，强制用税收（捐）手段取得经济收入。清朝、民国政府把帝国主义侵略中国所掠夺的“赔款”和向帝国主义的借款以及豢养镇压人民的上层官员和地方官员与军队等经费，用征税的办法，压在劳动人民身上。

新野县的劳动人民也逃避不了这种经济压力。清朝民国政府不断增加税种，提高税率，增派捐款，实行扰民的税收政策，向劳动人民征收。由于旧社会生产资料私有制所决定，绝大部分税收是直接向劳动人民征收，是对劳动人民已获得收入的扣除。一切税收最终都是由劳动人民负担。资产阶级表面上也缴纳税捐，实质上，资产阶级缴纳的税捐也是劳动人民负担的。因为这些税捐都是无偿占

有劳动人民创造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资产阶级还凭借着生产资料占有权，用提高价格的办法，把他们的税收负担转嫁给劳动人民。劳动人民对旧社会的税捐制怨声载道、深恶痛绝，劳动人民起来进行反税捐斗争。光绪三十年（公元一九〇四年）人民发动抗税抗捐斗争，捣毁新野县厘金局；光绪三十一年（公元一九〇五年）春，广大劳动人民开展抗税抗捐斗争，又封了新野县衙门，捣毁了知县叶承祖的官邸；光绪三十二年（公元一九〇六年）四月，新野县城人民反抗厘金税，又一次捣毁厘金局。民国二十七年（公元一九三八年），全县工商业提出抗议，反抗伪县政府增派“公益捐”的斗争取得减少“公益捐”的胜利。

人民群众的抗税捐斗争，实际也是政治斗争的性质。上述的抗税捐的斗争，只是取得了初步的胜利。这种斗争是不彻底的，当时也不可能彻底。但它却大大震撼了新野县的清朝地方官府和中华民国地方官府的统治。抗税捐斗争不但表明了这两个时期新野县地方政府统治的“极盛”下面潜伏着激烈的阶级斗争，而且还揭露了寄生在劳动人民群众身上的貌似强大的清朝和中华民国地方政府的虚弱。

新野县劳动人民群众在旧社会的政治压力下，负担着沉重的税捐经济负担。旧社会的统治阶级，把利用税捐征收来的钱，通过财政支出，偿还向帝国主义的“赔款”和借债，供给禁养镇压人民的上层和地方官员以及军队等经费。直接或间接地用于维护封建地主和资产阶级的利益，即是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己”。

新中国税收。新野县贯彻执行党的税收政策、法令，体现社会主义税收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社会主义税收是为劳动人民服务的。税收主要是向社会主义企业征收，国营、集体企

业纳税占 90%，个人纳税占 10%。税收的使用是通过地方财政预算的安排有计划地分配，上交中央和留地方，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发展社会主义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交通、人民其它福利等事业，用于加强和巩固国防，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即是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新野县解放三十八年来的工商税收工作，在中共新野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财政、税务局的正确领导下，取得了很大成绩，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党和国家的战略目标服务，发挥了重要作用。国家税收的作用在新野县的主要体现：它在建国初期，即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税收配合党的各项经济政策，在平衡财政收支、稳定金融物价、打退资产阶级的进攻、支持抗美援朝战争，以及支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税收除了为社会主义建设积累资金以外，并配合国家各项经济措施，有力地促进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促进个体农民、个体手工业者和个体商贩走上合作化的道路，打击了资本主义势力，巩固和发展了社会主义经济，在“大跃进”和经济调整时期，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有些人认为，税收作用不大，在刮起一阵税收在农村大包干的风浪的同时，撤并了税务机构，缩减了大批税务人员，使税收受到削弱，国民经济“十年动乱”时期，在“四人帮”极左路线干扰下，叫喊要取消税收，把税收说成是条条专政，是经济的桎梏，恨不得完全取消税收。对不健全的税务机构再次进行撤并，税种任意减并，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基本无人过问，税收工作紊乱。但是，新野县大多数税干坚守岗位，坚持工作，积极支持生产，努力组织收入，其功劳也是不可磨灭的，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时期，一九七六年十月份粉碎“四人帮”以后，税收工作逐步

走向正轨。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决定，全党工作的着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贯彻经济改革的方针和“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经济政策，工农业生产增长很快，市场活跃，经济繁荣，税收收入直线上升，为“四化”积累了大量资金。三十八年共收入 10427 万元，占计划的 106.5%，广大税务干部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很大贡献。

## 一 九 四 八 年

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晚，中原桐柏军区三分队解放新野县城。周围县市都没有解放。一九四八年，新野县处于扫荡反扫荡的动荡时期，工商业生产经营不正常，税收征收工作有困难。一九四八年底，周围县市先后全部解放，局势开始稳定。

一月初，中原桐柏军区行政公署郭涤生专员派人最早在新野县新甸铺地区开始收税。

四月，建立新野县工商局，刘一哲任局长。工商局三项任务：税收、金融、贸易。分别设三个小组，税务小组负责人安光法。

五月上旬，新野县民主政府翻印张贴中原解放区桐柏行政公署新税制《布告》，规定：取消蒋政府规定的一切苛捐杂税，解散一切收税机关人员，执行新税制的暂行税章、税率。新野县执行开征出入境货物税、卷烟税、酒产税、营业税。

五月中旬，建立沙堰、新甸铺、洞河三个工商事务所。在水龙潭、李湖街、樊集街、王寨街、白河边设五个税卡。

五月二十三日，新野县工商局执行桐柏三地委的指示：民兵、游击、联村干部不准收税、缉私；收税不准开白条；小集市税收暂时停征；税卡林立现象应即纠正；各县城征收出入境货物税，一种货物只准征收一次税。新野县取消李湖、樊集税卡，经批准在城关、新甸铺征收出入境货物税。

八月二十日，新野县民主政府通知执行中原桐柏行政公署“关

于开征一九四八年下半年营业税的布告”，规定：1、免征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工商营业税；开征一九四八年下半年工商营业税；2、工商营业税只征较大集镇、城市工商业；3、受战争或其它损失过重，尚未恢复正常经营、经营有困难者，酌情减征或免征。新野县在城关、新甸铺开征一九四八年下半年营业税。

八月，新野县工商局研究开征一九四八年下半年营业税的征收办法：1、宣传轻税政策，解除思想顾虑；2、由各行业选出代表，成立一个评委会；3、分别行业，根据资本大小、经营地点、经营好坏等情况，经评论核定分数，划出一、二、三等户，将税收分别定到户，一定半年，分月交纳。抗税不交，受经济处罚。

十月十五日，新野县工商局贯彻执行中原桐柏行政公署“关于做好会计工作的通知”，规定：1、县工商局要及时查点票证，发现问题及时解决；2、各事务所必须执行“初八、十八、二十八”的报牌制度；3、严格禁止自收自支、借支税款的现象发生；4、按规定的报表及时报送。

## 一 九 四 九 年

一月五日，县工商局在城关开征盐行、牲畜行、靛行、猪行、佣金交易税。

一月八日，县工商局规定开征屠宰税，采用定量折价征收。农历腊月二十三日宰杀的猪羊，无论是过年或自用，卖肉一律免税。但宰牛者仍须照章纳税，不得宰杀耕牛。

五月下旬，县民主政府贯彻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营业税夏季征收临时办法的通知”，规定：1、掌握工轻于商、工业品轻于消耗品、座商轻于行商；2、对以营利为目的的公营工厂、商

店、合作社和私营的营业收入仅能维持其最低生活者，以及纯系家庭副业出卖自己产品者，免征营业税；8、对抗税逾期不交，酌情处以应纳税款的百分之十至二十的罚金。

七月三日，成立新野县税务局。县财政科科长汤祝三兼任税务局局长，吕任草任副局长。

九月中旬，建立沙堰、新甸铺、溧河铺三个税务所。

九月下旬，县人民政府转发南阳专署公布中原临时人民政府《货物税暂行条例》和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工商营业税暂行办法》，批示县税务局贯彻执行。

十月二十五日，县税务局印发中原临时人民政府颁发的《印花税暂行办法》、《屠宰税暂行办法》、《娱乐税暂行办法》、《筵席税暂行办法》。四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环节、征收办法、减免范围、奖罚等都作了具体规定。新野县执行印花税、屠宰税、娱乐税三种。

## 一 九 五 〇 年

一月二十日，县税务局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税收入库的通知”，规定：税款入库自一九五〇年一月一日起，所收税款直接交银行金库，不再经县财政科转帐。

三月，县人民政府贯彻政务院财政经济工作决定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加强税收工作的决定》，指出：1、各级政府首长必须万分重视税收工作的领导，保证完成和超额完成任务；2、严格执行全国的新税法；3、各级政府要商同党委迅速抽调最好的、强有力的干部担任税务局长和稽征所长。新野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的指示研究，对县税务局提出加强税收的意见，并配备县委委员任税



务局长，各税务所长由区级或副区级干部担任。

十五日，县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公布政务院颁发的《公营企业交纳工商业税暂行办法》，共十二条，对具体征收范围、办法、税率、减免税等都作了详细规定。批示县税务局贯彻执行。

四月十日，县税务局执行省税务局转发财政部颁发的《摊贩营业牌照稽征办法》，规定：凡从事固定经营或流动经营摊贩，均征收摊贩牌照税，其资本不满二十万元（旧币）者免征。税额分十四级，每季定额最低五千元，最高十二万元，视其资本大小而定。

二十日，县人民政府转发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工商业税附加的通知》，规定：无论公私企业均须交纳附加税。工业按纳税额附加5%，商业附加10%的地方附加税，批示县税务局执行。

五月，县税务局由南关石头街北边路东住址，搬迁到鲁家巷内路北门向南的住址。

六月二日，县税务局执行南阳行政公署转发河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六个税收试行办法。

《河南省卷烟、水旱烟产税试行办法》，共十七条，规定：凡制造卷烟、水旱烟，无论公营或私营，一律征税。水旱烟税率10%，卷烟税率20%，暂不征收营业税。

《河南省酒产税试行办法》，共十三条，规定：凡在本省内以营利为目的设立厂坊或以副业制造各种酒类者，无论公营私营，一律按30%的税率征收。

《河南省行佣税试行办法》，共八条，规定：粮行、棉花行、盐行、药行，按佣金的全额征收80%的交易税。牲畜行设有地址的行店征收5%的交易税，未设地址的征收4%的交易税。

《河南省屠宰税试行办法》，共九条，规定：屠宰牲畜只限猪、